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批准A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建議批准H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2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10月8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  
經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沈鶴庭先生(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克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珍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批准A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建議批准H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 僅供識別

### 1. 建議批准A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本公司於2009年9月在境內公開發行A股350,000萬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42元，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89.7億元，扣除承銷保薦費及其他發行費用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83.59億元。截至2013年8月23日，未使用餘額人民幣46.68億元（含募集資金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支出，提高公司資產運行質量，本公司擬將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創新基地項目、工程承包及研發所需設備的購置、中冶遼寧德龍鋼管有限公司年產40萬噸ERW焊管項目的剩餘募集資金以及相關募集資金專戶產生的利息合計約人民幣34.57億元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1)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創新基地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創新基地項目由本公司下屬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簡稱「建研院」）實施，募集資金以本公司對其增資的方式注入建研院。項目計劃使用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7.5億元，截至2013年8月23日，已使用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4.26億元，剩餘未使用的A股募集資金和利息合計人民幣3.35億元，存放於建研院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按照目前的使用計劃安排，剩餘募集資金將於2017年前使用完畢，如能有效使用原計劃於2014年之後使用的閑置募集資金將有助於降低建研院的財務費用支出，提高公司的資產運營質量。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創新基地項目除保留計劃在2014年前使用的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1.4億元繼續按計劃投入研發以保證科研投入外，本公司擬將按計劃在2014年之後使用的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1.95億元變更為補充流動資金。該項目2014年之後的資金需求由建研院的施工利潤及工程回收資金投入。本項募集資金變更預計每年可為建研院減少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300萬元。

### (2) 工程承包及研發所需設備的購置

公司擬投入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50億元購買工程承包及研發所需設備，所有募集資金已以增加資本金方式投入到各相關子公司。截至2013年8月23日，各子公司已使用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19.81億元，剩餘A股募集資金和利息合計人民幣31.21億元尚未使用，存放在各子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由於國內鋼鐵產能嚴重過剩，鋼鐵基建技改項目投資少，子公司的工程業務逐漸從冶建施工向民用建設轉型，鋼鐵施工技術研發及實驗設備需求降低；同時由於國內設備租賃市場的逐漸發展，本公司可更多地採用租賃的方式取代購置施工機械設備；加之近年來，各子公司施工機械設備維護比較好，使用效率提高，因此本公司新增施工機械購置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原計劃發生巨大變化，本公司原計劃用於購置施工機械設備的募集資金已不需全部投入。

公司擬將工程承包及研發所需設備的購置剩餘A股募集資金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31.21億元全部變更為補充各相關子公司的流動資金。本項募集資金變更預計每年可減少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06億元。

**(3) 中冶遼寧德龍鋼管有限公司年產40萬噸ERW焊管項目**

中冶遼寧德龍鋼管有限公司年產40萬噸ERW焊管項目由本公司下屬中冶遼寧德龍鋼管有限公司實施，項目總投資人民幣3.45億元，擬投入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3.45億元。截至2013年8月23日，已投入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2.06億元，剩餘未使用A股募集資金及利息合計人民幣1.41億元，存放在項目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目前，項目固定資產投資已完成，所有建設驗收手續已完成，設備調試試車成功，試生產順利。剩餘未使用的A股募集資金及利息屬於項目節餘資金。

公司擬將中冶遼寧德龍鋼管有限公司年產40萬噸ERW焊管項目固定資產投資節餘A股募集資金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41億元變更為流動資金，減少財務費用。本項募集資金變更預計每年可節省項目財務費用約人民幣900萬元。

**(4) 除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創新基地項目外，上述項目的A股募集資金自2013年8月23日後產生的利息使用投向與募集資金變更後的用途一致，即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本次上述各項A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後，預計每年將會為公司減少財務費用共計約人民幣2.28億元。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批准H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本公司之H股於2009年9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而本公司自H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金額共計155.85億港元。截至2013年7月31日，本集團累計已使用H股募集資金109.49億港元，未使用餘額46.37億港元。

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11日的招股說明書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H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招股說明書披露之用途	招股說明書所載 已分配款項	截至2013年7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海外資源開發項目	H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 33%，約合51.05億港元	22.02億港元
海外建設工程項目	H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 45%，約合70.00億港元	70.00億港元
潛在海外資源收購	H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 11%，約合17.40億港元	0.11億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及 補充營運資金	H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 11%，約合17.40億港元	17.36億港元
<b>合計</b>	<b>155.85億港元</b>	<b>109.49億港元</b>

本公司2009年9月上市距今已四年，上市安排的部分募投項目已發生變化。其中：

**(1) 海外資源開發項目**

海外資源開發項目中阿根廷希拉格蘭德鐵礦項目情況已發生了變化，募集資金無法按上市安排使用，相關情況如下：

阿根廷希拉格蘭德鐵礦項目H股募集資金餘額1.04億港元。該項目2011年進入生產期，2012年全年生產原礦102.59萬噸、鐵精礦48.54萬噸，生產能力在逐步提高。本集團利用該項目自身產生的收益滾動發展，短期內不需再繼續投入資金。本公司認為，可將剩餘H股募集資金1.04億港元變更用途。

**(2) 潛在海外資源收購**

潛在海外資源收購項目H股募集資金餘額17.29億港元。現階段本公司資源板塊的重點是抓好在手資源項目，潛在資源收購尚無明確目標。本公司認為，可將剩餘H股募集資金17.29億港元變更用途。

目前本公司一方面存有46.37億港元H股募集資金且大部分暫時無法靈活使用，另一方面還需大量舉借銀行債務用於生產經營。為改善目前資金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認為應儘快盤活H股募集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工程承包是本公司的傳統主業，近期在新加坡、科威特、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國有多個大型項目正在推進，並將在可見將來產生收益。董事會認為，盤活閑置募集資金至該用途具有較強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綜上所述，董事會擬將18.33億港元(折合約2.37億美元)變更至海外工程承包項目的流動資金。綜合項目所在國外匯政策、項目規模、未來收益、執行進度等因素，董事會建議選擇以下項目作為變更後的募投項目：

### 項目名稱

### 計劃使用H股募集資金

京冷新加坡蔡厝港組屋建設總承包項目、  
Nautica公寓建設總承包項目、  
One Canberra執行共管公寓建設總承包項目、  
Forestville執行共管公寓建設項目

計劃使用本次擬變更  
募集資金的44%，  
約合1.04億美元

十七冶科威特大學城石油工程學院項目和  
科威特大學Sahah Al-Salem大學城科學學院  
及教工俱樂部項目

計劃使用本次擬變更  
募集資金的22%，  
約合0.52億美元

項目名稱	計劃使用H股募集資金
一冶科威特加伯•阿爾•阿麥德小區 • 爾黑爾—N2區項目	計劃使用本次擬變更 募集資金的21%， 約合0.51億美元
中冶海外馬來西亞高爾夫公寓及寫字樓、 滿家樂公寓、太平洋廣場項目	計劃使用本次擬變更 募集資金的13%， 約合0.3億美元

董事會認為，變更部分H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讓本集團得以改善目前資金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三條「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批准對《公司章程》進行以下修訂：

#### 原條款

#### 修改後的條款

第五條 公司的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建議批准A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ii) 建議批准H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透過特別決議案: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13年10月8日刊發的通告。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資訊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http://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7.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文清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13年10月8日

##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A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2. 審議及批准H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按下列內容進行修改：

#### 原條款

#### 修改後的條款

第五條 公司的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3年10月8日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沈鶴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